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重訂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配售3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5.00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倘任何支付利息日期的重訂參考價低於因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兌換股份的當前價格(「兌換價」)，兌換價將調整至重訂參考價的101%，惟在任何情況下經調整兌換價不得低於0.47港元(即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8港元的80%)。

茲通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支付利息日期(「重訂日期」)的重訂參考價為0.29港元，低於當前的兌換價0.58港元。由於金額亦低於初步兌換價的80%，兌換價已下調至每股兌換股份0.47港元(「經調整兌換價」)，自重訂日期起生效。

除上文所述的調整外，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倘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兌換價悉數兌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23,404,255股股份。倘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導致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的兌換股份總數超出根據一般授權批准的上限587,719,358股股份，則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代替發行超出一般授權批准上限的任何股份，現金支付金額將按超出一般授權的股份數目乘現金補償價計算得出。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焦祺森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